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董事郁鹏先生和刘继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郁鹏和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刘继斌先生 因在股东单位仟职变动以及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 **郁鹏先生和刘继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 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郁鹏先生和刘继斌先生的辞职 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郁鹏先生和刘继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1 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毕英女士、永兴达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郁鹏先生和刘继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郁鹏 先生和刘继斌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毕英女士个人简历:

毕英,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风控部部长。

毕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强先生个人简历:

李国强, 男, 1969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 高级经济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 2007年至 2015年任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 8月至今,任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国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